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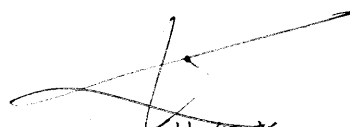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1357/E100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一直跟進《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修法工作，現正進行相關立法程序。

由於現時本澳大部份土地已開發，可用作興建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土地有限，但特區政府近年已積極尋找空間為業界提供交通配套設施。本局已將一些待發展政府土地臨時闢作公共巴士、重型車輛、輕型車輛及電單車停泊區，包括：澳門半島新城填海 B 區、路氹城鄰近機場大馬路的部份土地，以及北安碼頭大馬路旁平整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並聽取業界意見於路環聯生工業村及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部份路段設置重型車輛泊車位；同時，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地庫一層已於去年底重開，提供 64 個長度 8 米或以下之重型汽車泊位以及 44 個長度 8 米以上之重型汽車泊位。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已有多幅暫未發展利用的政府土地交由交通職能部門使用，承如第 1 點回覆所列本局已將有關土地開放予車輛停放，當中包括重型車輛停泊區。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 二月 廿三日